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为方便投资者查阅，现将修订部分对照说明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，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，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；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</p> <p>.....</p> <p>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，停止其履职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</p> <p>.....</p> <p>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，停止其履职。</p> <p>职工董事任职资格，除须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，还需满足以下要求：</p> <p>（一）与公司存在合法劳动关系，为公司正式在岗职工；</p> <p>（二）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时间，能够勤勉尽责参与董事会各项工作；</p> <p>（三）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禁止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。</p>
<p>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</p>	<p>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</p>

<p>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</p> <p>……</p>	<p>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职工董事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一致，为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职工董事因离职、劳动合同依法终止等原因丧失职工身份的，其职工董事任职资格自动丧失，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补选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</p> <p>……</p>
<p>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</p> <p>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</p> <p>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职工民主形式决议解任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</p> <p>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职工董事一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手续。《公司章程》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